

# 行业标准

##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划分与评价》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任务来源于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2024 年批复的文化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项目名称为《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划分与评价》，立项编号：WH2024-01。标准由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提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牵头组织编制。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演出市场相关规定，对演出经纪机构的设立、经营范围、运营行为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加强对演出市场的正向引导与规范管理，更好地发挥演出经纪机构在优化演出资源配置、丰富演出产品供给、规范演员行为和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指导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开展《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的调研与编制工作，旨在通过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培育一批方向正确、业务精良、服务专业和综合实力强、企业信誉度高的演出经纪机构。

##### （二）制定背景

演出经纪机构是演出行业重要的市场主体之一，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演出经纪机

构是指从事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演出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活动；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的机构。由此可见，演出经纪机构是演出整个产业链条中重要的一环。上游链接演出院团等创作与生产单位，下游链接演出场所端，既是行业承上启下的中间环节，又兼具面向消费者的服务作用。

近年来随着演出产业的不断延伸，市场呈现出以演出项目为主营产品的演出项目经纪机构、以为演艺人员提供经纪服务为主营的演员经纪机构等经纪主体。2024年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取得《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的演出经纪机构超过2万家。随着文化演出市场的蓬勃发展，对演出经纪机构的综合实力与专业水平也呈现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一是演出经纪机构是产品与市场的“桥梁”，要将内容精彩、制作精良、弘扬正能量的好作品“推荐”给观众，也要将观众、市场的需求、反馈及时提供给艺术创作者，创新演出经营内容和演出营销手段，拓展演出市场空间；二是演出经纪机构也是约束和规范演出表演者行为的“管理者”，演艺人员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强，需要经纪机构主动承担对演艺人员的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的教育、引导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生态；三是演出经纪机构还是向世界传播中国文化、讲述中国故事的“传播者”。目前商业意识不足、对外协调能力欠缺、国际演艺规则不了解、渠道匮乏、信息缺失等很多因素依旧是制约演出产品走出去的重要因素，因此亟须有更多综合实力强、信誉度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演出经纪机构出现。

因此有必要通过开展等级评价工作，加强正面引导，培育一批方

向正确、业务精良、服务专业和综合实力强、企业信誉度高的演出经纪机构，推动演出行业高质量发展。

文化行业标准《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划分与评价》由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共同牵头起草。本标准以 2021 年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中国计量大学与浙江省演出行业协会牵头起草的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2398-2021《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为基础立项研制。经过三年组织实施，已在区域内积累了详实的测评数据与成熟的实践经验，验证了评价体系的科学性与可行性，为该标准在全国层面推广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三）起草过程

1. 标准立项与起草组成立。2024 年 3 月，本标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批准立项。2024 年 5 月，正式成立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牵头的标准起草组，明确了标准编制工作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2. 调研筹备与框架确定。2024 年 6 月至 9 月，起草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与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安排。在此期间，工作组以行业调研为基础，重点与 DB33/T 2398-2021《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的编写单位及浙江省相关评价机构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充分借鉴地方标准在宣贯落实、实施难点及对策建议等方面的经验。结合调研成果，起草组确定了标准的总体框架和核心内容。

3. 分组编写与初稿形成。2024 年 10 月，起草组根据业务形态差异，分别成立了“演出项目组”和“演员经纪组”两个编写小组，

围绕不同业务线开展多轮专项调研，并广泛征求财税等领域专家意见。起草组基于标准整体框架，经过多轮编写、修订与统稿，于2025年2月完成了标准初稿。

4. 研讨审议与配套文件制定。2025年3月中旬，起草组组织召开内部标准研讨会，邀请标准专家及行业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审议。与会专家对标准条款及评价指标进行了逐条研讨，就制定过程中的关键问题达成共识，并提出了明确的修改意见。2025年5月，起草组根据研讨会意见完成了标准稿修改。为确保标准落地实施，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按照市场管理司要求，于2025年7月同步完成了配套文件《演出经纪机构评价实施细则》的编写工作。

5. 征求意见稿定稿。2025年9月，起草组向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提交标准稿及配套文件以征求意见，并召开标准研讨会。11月，编写组依据管理部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稿及配套文件。鉴于本标准对行业经营主体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同年12月，起草组在参编单位内部再次征求意见，对标准进行进一步优化。2026年2月上旬，经过最终研讨与修订，正式形成征求意见稿。

####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以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 1. 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浙江省演出行业协会、四川省演出娱乐行业协会、广东省演出行业协会、浙江大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九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吴氏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摩登天空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开心麻花演艺经纪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共同起草。

## 2. 标准起草人以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标准编写组主要分为综合协调与政策把控组、标准编写与统稿组、演出项目经纪指标组、演员经纪指标组。

综合协调与政策把控组：刘克智、李刚、于永涛、高宇、石海频、袁璟晶。主要负责把控标准的政策导向，落实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确立标准编制原则，解决编制过程中的重大方向性问题，提供标准宣贯执行与落地实施相关意见建议。

标准编写与统稿组：潘燕、刘丹。主要负责标准编制工作的整体统筹、组织协调与进度管理，标准框架搭建、统稿与润色；处理标准编制中的通用性技术问题，负责标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等基础章节的编写；对标准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逐字逐句的修订与统稿，确保文本质量。

演出项目经纪指标组：金保胜、刘传、刘莹、王海兵、刘岩、尤兴华、付红婷、曹洁菲、郑颖。主要负责演出项目类经纪机构能力指标的调研、设计与编写，梳理演出项目经纪机构业务核心环节；起草与演出项目运营（如国内、国外、剧目、演唱会、新空间等不同业务形态）等相关的评价指标与能力要求。

演员经纪指标组：乌莉雅素、王泽。主要负责演员经纪类机构能力指标的调研、设计与编写；梳理演员经纪机构业务核心环节，起

草与演员经纪服务（如艺人管理、商务代言、宣传推广等）相关的评价指标与能力要求。

##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 （一）编制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演出经纪机构的管理情况与服务水平描述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 （二）主要内容

标准分前言、引言、正文三部分。正文共 11 章，分别对标准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定义、评价等级、评价指标及指标参数等进行说明。标准适用于演出项目经纪与演员经纪两类机构，通过设置基本条件、经营业务、服务能力、品牌管理、社会影响、信用体系等 6 大类、约 40 项评价指标，将机构评定为壹级、贰级、叁级三个级别（由高至低）。

###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是在浙江省先行试点的基础上，结合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对演出经纪机构的管理经验以及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对行业发展的分析进行提炼和总结，形成本标准主要内容，同时结合浙江、广东、四川三家省级行业协会以及多家一线行业机构等参编单位的意见建议，最终达成共识，确定本标准编制的界限和范围。

### **三、标准分析综述**

####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未涉及。

#### **（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未涉及。

####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预期将产生显著的综合效益：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树立行业标杆，引导演出经纪机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动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促进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从而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在经济效益方面，有效鼓励民营机构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机构适应新媒介技术迭代下的新演出业态，提升经营效能并推动国际化发展，拓展市场空间；在生态效益方面，将优化演出市场资源配置，构建规范、有序、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形成良性竞争机制，实现产业链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演出经纪行为加强演员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中对演出项目经纪机构、演员经纪机构的设立、从业规范有明确要求。本标准中部分引用了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情况。

##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一）实施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 **（二）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组织编制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标准、实施细则，并监督全国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工作实施，在具体工作中采取先期试点、逐步推开模式，同时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推荐会员单位积极实施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进行修改完善。

### **（三）标准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标准发布 3 个月后实施。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